附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

人员管理的通知

（意见征求稿）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建筑市场主体行为，明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履职要求，全面提升建设项目管理水平，根据建设部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明确以下要求，请各相关责任主体认真贯彻落实。

一、实施范围

全区所有在建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二、实施对象

区内建设施工现场的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其具体配置要求详见附件1。

三、具体要求

**（一）岗位人员考勤**

建设施工现场的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应到岗履职，并通过实名制考勤系统进行每日考勤。考勤情况通过到岗率（即：关键岗位人员月实际出勤天数与月应出勤天数之比）来表示。

建设工程施工期间，考勤具体要求为：

1、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月到岗率不得低于80%，其中，安全员在施工期间内应全勤在岗，到岗率应达到100%；

2、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到岗率不得低于30%，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不得低于80%；

3、施工、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当日考勤次数不得少于2次，当日在施工现场在岗履职时间应不少于4小时，且最早和最晚考勤时间间隔不得小于4小时。

**（二）岗位人员请销假**

建设工程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请假需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其他关键岗位人员请假需经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并报建设单位备案。因特殊情况请假超过一周的，相关单位应事先安排具备同等条件证书或资格的管理人员顶岗，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报主管部门备案。请假一律采用书面形式并注明请假的原因，请假人上岗后应及时销假，检查时未见书面请假条请假的视为不在岗。

**（三）岗位人员变更**

建设项目自工程项目开工安全生产条件审查合格之日起至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之日止不得擅自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若出现以下几类特殊情况，确需变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的，须经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予以变更，变更备案表详见附件2。继任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其执业资格、工程业绩等应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1、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死亡；

2、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因长期疾病、长期出国、长期学习、职务变动、辞职或者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长期是指时间在3个月以上）；

3、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被责令停止执业资格的；

4、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5、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变更的；

6、其他法定原因。

除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外，施工单位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应保持稳定，不得擅自更换和撤离。因故确需变更的，应由施工单位书面提出申请，经监理、建设单位同意后，再报工程监督机构登记，变更备案表详见附件3。

**（四）日常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应对关键岗位人员每日到岗情况进行检查，按月做好检查台账备查。如发现施工、监理单位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或本通知要求执行的，建设单位应督促整改，严格执行合同中违约条款。对拒不改正的，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2、监理单位应将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情况作为重要监理内容，开展日常检查。如发现施工单位未按照合同条款履约或本通知要求执行的，监理单位应下达整改通知书并报告建设单位。对拒不改正的，须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3、建设项目监督机构应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充分利用实名制考勤系统，加强对施工现场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开展日常检查。

（1）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初次月考勤率低于60%，或自开工以来关键岗位人员月考勤率累计2次低于70%的，应责令限期改正，约谈企业负责人，同时将项目列为重点管理对象，增加日常检查频次；

（2）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月考勤率累计3次低于70%，或擅自撤离或未经报备变换关键岗位人员的，按涉嫌转包挂靠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立案查处；

（3）对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未按规定配备安全员，或未安排安全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监督的，应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将依法提交行政处罚；对施工现场存在严重安全质量隐患的，应责令停工整顿，同时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本通知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由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6月22日

附件1

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  类别 | 工程规模 | 总人数 | 岗位及  人数 | 备注 |
| 建筑工程  （市政工程） | 房建：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  （市政：工程合同额≤5000万元） | ≥7人 |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1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 | 1、施工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  2、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安全员；当安全员为1人时，须为综合类；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安全员应为机械类或综合类。  3、建筑面积小于5000平方米的工程，质量员可由技术负责人兼任。 |
| 房建：1万平方米＜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市政：5000万元＜工程合同额≤1亿元） | ≥8人 |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2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 | 1、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安全员；2、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安全员应为机械类或综合类。 |
| 房建：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  （市政：工程合同额＞1亿元） | ≥9人 | 项目负责人1人、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施工员不少于1人、安全员不少于3人、质量员不少于1人、材料员不少于1人、资料员不少于1人 | 1、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安全员；2、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安全员应为机械类或综合类。 |

注：1.此标准为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标准，施工企业应当根据工程项目施工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人员。

2.对于施工条件、工程技术复杂或超大规模以及工期较紧、多班施工作业的工程，在以上配备标准基础上应适当增加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人数。

附件2

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备案表

|  |  |  |  |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 建筑面积 |  |
| 项目名称 |  | | 合同造价 |  |
|  | 变更前 | | 变更后 | |
|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电话 |  | |  | |
| 注册证号 |  | |  | |
| 申请  变更  原因 | 申请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建设单位 意 见 | 主要负责人: | (公章) | | 年 月 日 |
| 监督机构意 见 | 签字 | (公章) | | 年 月 日 |
|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意 见 | 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备注 |  | | | |

注：1、建设单位应根据合同规定作出违约处理后方可提交变更备案表。

2、此表作为施工许可证变更依据。

附件3

施工(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变更备案表

填报单位：(盖章) 工程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岗位 | 变更前姓名 | | 变更后姓名 | 上岗资格 | 技术职务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变更原因 | |  | | | | |
| 建设单位意见 | | 分管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监督机构  备案意见 | | 年 月 日 | | | | |

注：1、此表由申报单位填写。

2、上岗资格填写所持证件名称及编号。

3、此表监督机构、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各一份。